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61,900,000 (100%)	0 (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61,900,000 (100%)	0 (0%)
3.	批准重選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	261,900,000 (100%)	0 (0%)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